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信安世纪 公告编号:2025-030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8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庄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信安世纪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16日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信安世纪”)将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24号文)同意注册，本公司于2021年4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281,939股，每股发行价为26.78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3,490,326.42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61,727,799.3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61,762,527.07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J002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三) 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21年4月16日，公司、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媒体村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里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庄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房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5年3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935528510001	1,754.6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10103902061324	0.00	已销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媒体村支行	10240000005663	0.00	已销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里支行	200001679600004145161	9.23				
合计		1,760.87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5058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近日接获公司控股股东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控股”)之告知函，获悉其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后续进展

(一)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持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剩余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大族控股	是	1,610,000	1.00%	0.16%	20,480,000	2025年8月16日	20,480,000	0.00%

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持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其减持前持股数量(股)	占其减持前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大族控股	是	1,610,000	1.00%	0.16%	20,480,000	2025年8月16日	20,480,000	0.00%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25-090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25-091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帅尔”)于近日取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专利人
发明专利	基于深度学习的热变形量检测装置及方法	ZL202111267031.4	2023年10月17日	20年	第8151529号	星帅尔
实用新型	一种保护膜最大承载力检测装置	ZL202421030489.X	2024年6月27日	10年	第3319756号	星帅尔
实用新型	一种静电起尘热保检测装置及配温湿度检测装置	ZL20242262612.X	2024年9月13日	10年	第23197514号	星帅尔

以上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4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灏投资”)函告，获悉海灏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减持前持股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开始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海灏投资	是	2,260,000	0.25%	0.14%	否	2025年8月14日	海灏投资有限公司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海灏投资不存在质押股份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信安世纪 公告编号:2025-030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8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庄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公告附件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信珞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珞格”)作为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对应新增实施地点为武汉。除此之外，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向	新增前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新增后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1	信息安全系列产品项目	信安世纪(北京)	信安世纪(武汉)、武汉珞格(湖北)、武汉
2	新一代安全产品研发项目	信安世纪(北京)	信安世纪(武汉)、武汉珞格(湖北)、武汉

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信珞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珞格”)作为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对应新增实施地点为武汉。除此之外，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向	新增前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新增后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1	信息安全系列产品项目	信安世纪(北京)、武汉	信安世纪(北京)、武汉、西安

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2年5月31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耀信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耀”)作为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除此之外，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更。

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

用总额不超过9,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期限不超过12个月，可循环滚动使用。